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9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9），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发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粤 0105 执 114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粤 0105 执 114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粤 0105 民初 9907 号民事判决书（调解书）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本案执行费及执行实际支出。

2、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5 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在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粤 0105 执 114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粤 0105 执 114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5 日